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278號

原　　告　鄭惠平
　　鄭貴元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　表　人　李忠台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鄭惠平、鄭貴元分別不服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5年1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SZ0000000號裁決、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5年1月23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鄭惠平駕駛原告鄭貴元(下合稱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2時50分許，在速限60公里之臺南市白河區市道172線與木屐寮路口處(下稱系爭路段)，經雷達測速儀器測得行駛車速為106公里，超速46公里。為警認分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4年10月9、14日填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SZ0000000、S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即分別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分別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115年1月2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等規定，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SZ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鄭惠平「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A)；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於115年1月23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鄭貴元「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主文第2項關於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下稱原處分B，與原處分A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鄭惠平因家父身體不適緊急送醫之緊急事件，故為本件違規行為，嗣家父已於115年1月13日過世。鄭惠平數十年遵守交通法規，並無犯規紀錄，自小離家在臺北工作，退休後返回家鄉陪伴父親，不知系爭路段何時裝設測速照相，致原告連續3日均遭裁罰，其中已有2件已繳納罰鍰完畢。鄭惠平願繳納罰鍰及參加道路交通講習，僅請求不要吊扣車牌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本件警52標誌設置在違規地點前方約177公尺處，且原告違規時間尚在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故雷達測速儀之準確性應值得信賴。

二、原告所提死亡證明書距違規日期有3個月之久，難認有何急於趕赴醫院之事由，無從反證有何緊急事故存在。此外，原

告行駛於道路上，無論是否有測速裝置均應遵守該路段標示之速限。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

㈠第43條第1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㈡第43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㈢第24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㈣第7之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㈠第55條之2第1、2項規定：

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㈡第85條第1項規定：

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四、處理細則：

㈠第2條第1、2項：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㈡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基準表：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型車處罰鍰額度為1萬2,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主觀上不知情系爭路段設有測速取締設置及其有阻卻違法事由等節外，其餘兩造均不否認，並有原舉發通知單、投遞紀錄、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鄭貴元申訴書、歸責駕駛人申請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10月22日南市警交執字第1141122044號函、原處分、送達證書、115年3月16日南

市警交執字第1150167345號函暨檢送之採證相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警52標誌及限速標誌與測速照相地點相關說明、警52標誌及限速標誌現場相片、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85至91、95、101至115、137至152頁)，堪認為真實。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分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㈠參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2項、第85條第1、2項規定係經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立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核其規範內容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旨並無牴觸，自可援用。

㈡查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經雷達測速儀器測得時速106公里，超速46公里之事實，有採證照片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107頁)。而上開雷達測速儀器，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且該儀器有效期限為115年3月31日，亦有上開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1份在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111頁)，是事發時間尚在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又鄭惠平行經系爭路段前方177公尺，設有警52測速取締及限速標誌，該等標誌均清晰可辨，以上有警52測速取締及限速標誌現場相片、上開標誌與測速照相地點相關說明各1份等件附卷可佐(參見本院卷第109頁)。因此，本件警員使用科學儀器所取得上開測速採證照片資料，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3項規定、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該採證照片自具有證據資格，亦具有可信性。

㈢又按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

及促進交通安全。設置規則第2條規定亦有明文。系爭路段既經主管機關依法設置限速標誌，且於設置時起即發生效力，鄭惠平行經系爭路段，自當受其規制，詎鄭惠平竟仍以時速106公里之車速超速行駛，據此堪認鄭惠平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事實。再查，鄭惠平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鄭惠平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處罰要件，應堪認定。

㈣另參酌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關於「吊扣汽車牌照」處分，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係採併罰規定，並依同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而鄭貴元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並未舉證證明其就鄭惠平超速行駛之違規行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等節，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其就鄭惠平本件違規行為，亦推定具有過失。是其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事實，亦堪認定。

㈤原處分A依該規定、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裁處鄭惠平罰鍰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亦屬有據，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且無違反比例原則，而無裁量違法情形。從而，原處分A依法裁處，於法自無不合。另關於原處分B，裁決吊扣系爭車輛牌照部分，乃係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所明定，被告依法裁處並無裁量空間，即無裁處過重之違法情形，併予敘明。

三、除上開已說明之部分外，其餘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㈠上開限速標誌均清晰可辨，客觀上鄭惠平應能察悉，其行經系爭路段，自當受限速標誌規制而為行駛，均如前述。至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3項有關警52測速取締標誌之設置規定，係針對警察以科學儀器對超速行為為逕行舉發的法定程

序規範，課與國家公權力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是限速標誌與警52測速取締標誌二者設置目的有別，因此，原告以其主觀上不知悉該處為測速取締執法路段等節為由，主張不具有可責性等節，並無理由。

㈡另關於原告主張鄭惠平係因上開緊急事故，而為本件違規行為等節，雖提出死亡證明書1份為據(參見本院卷第25頁)。惟查，本件事發日期距其父親死亡日期已逾3個月許，客觀上尚難認該事故與其本件違規行為有何關聯性及必要性，原告亦未再具體舉證為說明，即難認原告有何阻卻違法事由或欠缺期待可能性事由，而得以阻卻違法或免責，此部分主張仍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分別確有本件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映君